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君嘉（2023）文字第052号

致：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嘉”）依法接受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郑英华、张艳（以下简称“君嘉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君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君嘉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3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2023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该公告列明了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提出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的议案、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士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4人，代表股份数30,495,6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2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英华律师和张艳律师参加会议。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计13项，具体如下：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审议《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审议《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 11、审议《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 12、审议《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议案》；
- 13、审议《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议案》。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根据《临时提案公告》，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临时议案；

议案内容：截止到2023年3月21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收到如下9份董事候选人提名函，提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1、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1——提名马士英、苏志恒、王兴武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2、股东刘广生、彭学斌、李雅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崔凝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3、股东任守一、任昊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韦增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4、股东崔凝、刘广生、刘江平、王兴武、魏文超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金海燕为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5、股东冯文宏、万军、林永君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冯文宏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6、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2——提名林永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7、股东李华胜、邓冠宇、张荣、魏文超、常喜茂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常喜茂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8、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金海燕、马士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 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提名函9、股东王兵树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3——提名崔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经董事会审核，上述提案人符合提案人资格（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权），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属于股东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被提名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整理为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临时议案。

议案内容：截止到2023年3月21日，公司监事会共收到如下提案，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1）股东刘广生、刘江平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1——提名刘广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2) 股东刘广生、刘江平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 2——提名魏文超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3) 股东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向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提名娄曙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请在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上述提案人符合提案人资格（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权），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属于股东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被提名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整理为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兵树、刘广生、彭学斌、李雅梅、任守一、任昊、崔凝、刘江平、王兴武、魏文超、冯文宏、万军、林永君、李华胜、邓冠宇、张荣、常喜茂、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第8项议案审议《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第1至11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第12项议案，其中董事候选人崔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出具了放弃参选董事的声明，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情况，马士英、金海燕、苏志恒、王兴武、崔凝、韦增平、常喜茂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13项议案，根据监事候选人得票情况，刘广生、魏文超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君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郑英华

见证律师：郑英华

郑英华

张艳

张艳

2023年 3 月 31 日